

臺南市政府

114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

113年12月31日府消危字第1132616036號函

一、依據：

- (一) 內政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函發之「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
- (二) 內政部113年12月19日內授消字第1131606353號函發「114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二、目的：

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本於權責，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並持續辦理宣導，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三、執行期間：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 承辦單位：消防局。
- (三) 協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教育局、體育局、工務局、衛生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社會局、民政局、觀光旅遊局。

五、實施對象：以居住於本市之民眾為對象。

六、相關單位執行措施：

(一) 消防局：

- 1、定期整合本執行計畫相關辦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並依執行結果檢討、修訂本細部執行計畫。
- 2、設計製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文宣資料（如短片、海報、廣播插播帶），透過媒體宣導民眾防範觀念。
- 3、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之計畫訂定、本市補助額度分配、廠商資格規範、案件核銷、績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事宜。
- 4、辦理危險物品管理法令講習。
- 5、彙整本市一氧化碳中毒災例製成文宣資料，結合本市里長、鄰長、消防人員、義消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各類志工發送，有效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知識。
- 6、每年12月16日定為「一氧化碳預防日」（依據碳之原子量12及氧之原子量16），並將每年12月至翌年2月定為「一氧化碳預防季」，協調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二) 經濟發展局：針對使用天然氣之用戶辦理宣導

- 1、透過媒體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 2、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與輔導協助用戶執行

改善作業，並提醒消費者屋外式熱水器應安裝在屋外通風處。

(三) 教育局：

1、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 (1) 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 (2) 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 (3) 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2、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 (1) 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領域課程中，以普及教育並自幼扎根。
- (2) 函請各國民中、小學學校聯絡當地消防單位，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資料，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3、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四) 體育局：

- 1、針對本市轄內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2、本市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會同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五) 工務局：

- 1、督導所屬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 2、協調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應特別注意建築物供居室使用場所之通風設計及施工過程。
- 3、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 4、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 5、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六) 衛生局：

- 1、於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之相關知識。

- 2、透過當地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 3、衛生單位稽查餐廳環境及食物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七)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1、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時，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2、運用公益媒體宣導通路，協助播放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字幕機共同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八) 交通局：

請運用大眾運輸工具（所屬電子看板刊登「保持居家環境通風，以免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應注意保持室內通風」等宣導標語），提醒民眾居家環境通風之重要性。

(九) 社會局：

- 1、於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之相關知識。
- 2、請加強各社團志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之基本概念，協助本府辦理居家訪視工作，以增廣效果。

(十) 民政局：

- 1、請里（鄰）長配合消防局人員及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居家安全訪視。
- 2、請各區公所每月應分梯次排定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並邀請當地消防單位至各里進行宣導。
- 3、於各區公所以跑馬燈及廣播方式播放「瓦斯燃燒通風好，生命安全才可保。」、「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應注意保持室內通風」等字幕或聲音，以提醒民眾注意。

(十一) 觀光旅遊局：

- 1、針對本市列管有案之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2、本市執行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檢查時，會同當地消防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 3、針對本市汽車旅館、飯店等相關業者檢查時，會同當地消防單位協助宣導其注意營業場所停車空間之空氣流通，如為密閉式空間或通風不良者，建議考量裝設一氧化碳偵測器，以降低駕駛人停車未熄火致室內人員一氧化碳中毒之風險。

七、注意事項：

- (一) 為能有效推行本計畫，請於114年2月15日前將各局（處）承辦單位聯絡窗口資料（附件1）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承辦人員（mengxiux5@mail.tainan.gov.tw）。
- (二)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請各辦理單位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 (三)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請各辦理單位本諸權責加強宣導，另請民政局及社會局彙整114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寫成果表（附件2）於翌年（115年）1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承辦人員（mengxiux5@mail.tainan.gov.tw）彙辦，俾函復內政部消防署。
- (四) 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等，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之「下載專區」內（如網址連結），請各辦理單位自行下載運用，透過機關或所屬單位所設置之 LED 電子字幕、LINE 或臉書等社群媒體加強宣導，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網址連結：<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

八、經費：由各辦理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九、督導、考評及獎懲：

- (一) 由消防局擇重點轄區辦理督導事宜，必要時並得聯合其他辦理單位實施督導。
- (二) 由各辦理單位自行針對權責執行措施制定考評及獎懲事宜。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

臺南市政府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各單位聯絡人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消防局	科員	謝孟修	2975119#3213	mengxiux5@mail.tainan.gov.tw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				
民政局 區里行政科				
交通局 綜合規劃科				
衛生局				
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觀光旅遊局 秘書室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新聞傳播科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體育局				

附件2

臺南市政府_____局(處)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

年

項次	宣導事項及作為		統計數		備註
1	電視媒體宣導	電視專訪		則	
2		電視託播		則	
3	廣播媒體宣導	廣播專訪		則	
4		廣播託播		則	
5	平面媒體宣導	刊物報導		則	
6		報紙報導		則	
7	網路媒體宣導	新聞稿		則	
8		網路專欄(專訪)		則	
9		社群媒體 (Facebook、Twitter、YouTube…等)		則	
10		各式網路活動 (網路活動、答題競賽、活動網站製作…等)		式	
11		官方網站		則	
12	戶外媒體宣導	廣告看板		次	
13		跑馬燈		式	
14		電子看板		式	
15	各類製作物	影片		支	
16		廣播		則	
17		海報、圖卡、懶人包		則	